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公佈

(1) 有關建議出售太子道東物業及認購陽光房地產基金單位 之關連交易 及 (2) 與陽光房地產基金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其中包括有關擬出售太子道東物業及擬認購陽光房地產基金單位之關連交易，以及就本集團與陽光房地產基金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作出之修訂(「**該公佈**」)。除本公佈之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所賦予之涵義與該公佈相同。

茲亦提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公佈，有關公佈指由於在今天舉行之陽光房地產基金特別大會上，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投票少於50%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基金單位認購協議項下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故該提呈決議案不獲通過。

因此，謹通知，出售、認購，以及買賣協議及基金單位認購協議項下之其他交易將不會進行。

鑑於出售將不會進行，預期陽光房地產基金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向本集團繳付之最高總金額(即年度上限)，將分別維持為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所公佈之港幣 152,000,000 元及港幣 167,000,000 元。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葉盈枝、孫國林、李鏡禹、馮李煥琮、劉壬泉、李寧、郭炳濠及黃浩明；(2) 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及李達民；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驪、梁希文、潘宗光、鍾瑞明及歐肇基。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就他們所深知，本公佈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並且確認本公佈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